

柳南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南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柳南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七：机构运行信息表
-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南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

况

- 七、2019 年度机构运行信息支出决算情况
 -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南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划和标准；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城区公路、水路交通等行业规划；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承担城区道路、水路运输交通行业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指导并监督实施道路、水路运输行业有关政策；指导城乡客运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

（三）负责城区公路、港口、码头、运输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的维护。负责提出城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和城区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建议，并监督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和城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管。

（四）承担城区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依法负责港口规划和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公路、水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五）指导城区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城区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国

防动员有关工作。

(六) 指导城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环境保护、科技开发、工程造价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工作。

(七)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政策法规，承担本单位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布置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柳南区交通运输局属行政单位，属行政编制。区交通局实有编制 4 人，现有编制 4 人。

第二部分：柳南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机构运行信息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决算表

(注：以上报表另附)

第三部分：柳南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收入总计11850440.25元，支出总计11378787.82元。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11850440.25元（逐项说明），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15257.73元；占比86.2%；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比0%；事业收入0元，占比0%；其他收入1635182.52元，占比13.8%。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1378787.82元（逐项说明），其中：基本支出508568元，占4.5%；项目支出10870219.82元，占95.5%；经营支出0元，占0%。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10215257.73元、支出总决算9743605.3元。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部门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743605.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根据公开表格作表述）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743605.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0361.5元，占1%；教育（类）

支出0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547.8元，占0.5%；卫生健康支出39827.3元，占0.4%；城乡社区支出8571195.47元，占88%；农林水（类）支出311455.26元，占3.2%；交通运输支出642122.97元，占6.6%；住房保障（类）支出31095元，占0.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9743605.3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0361.5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47547.8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款）。支出决算为39827.3元。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款）。支出决算为8571195.47元。

5. 农林水支出（类）农林水（款）。支出决算为311455.26元。

6. 交通运输支出（类）交通运输（款）。支出决算为642122.97元。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支出决算为31095元。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8568元，其中：人员经费47777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8118元、津贴补贴0元、奖金65633元、伙食补助费0元、绩效工资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547.8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758.5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8.8元、职业年金缴费0元、医疗费0元、住房公积金31441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5556.9元。

公用经费 3079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 元、电费 0 元、邮电费 3550 元、物业管理费 5440 元、差旅费 0 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维修（护）费 0 元，会议费 0 元、培训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劳务费 0 元、工会经费 0 元、福利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其他交通费用 218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元。

七、2019 年度机构运行信息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为0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元。2019年，机关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故无车辆运行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都为0元。其中，支出情况为：

2019年基金拨款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0元，完成年初预算0%。

九、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共涉及预算资金22.145526万元，涉及项目2个。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9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790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9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货物支出0元、工程支出0元、服务支出0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年末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用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区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